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 桂东 02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参股公司超超新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超新材”）。
- 本次担保额度：为超超新材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 公司为超超新材提供全额担保，超超新材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内担保，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根据参股公司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超新材”）2021 年度拟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经营计划，为支持超超新材的发展，根据超超新材申请，2021 年度公司拟为超超新材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长、总裁秦敏现任超超新材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超超新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秦敏需回避表决。

由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因此本次为参股公司超超新材担保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暨关联人基本情况

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陈程

注册资本：18,753.846154万

住所：广西贺州市电子科技园区天贺大道

经营范围：新型房屋建筑新型材料研发、生产；新型房屋投资建设等。

公司持股比例：21.329%

(二) 被担保人超超新材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超超新材总资产25,456.69万元，净资产12,140.90万元，负债总额13,315.78万元，资产负债率52.31%，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744.08万元，净利润-882.70万元。

**三、担保事项说明**

1、担保性质：保证担保

2、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为超超新材提供全额担保，超超新材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3、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不超过两年。

4、根据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会计报表数据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不超过两年。

**五、本次为超超新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超超新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超超新材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

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交易条件符合一般商业惯例,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同时,超超新材在资金和业务经营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受公司监督,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参股公司超超新材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并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超超新材提供担保,有利于参股公司更好地开展业务;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超超新材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与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同意将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公司本次为超超新材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超超新材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内幕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本公司未与超超新材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72,516.96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08.40%，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96,975.35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2.77%。公司无对内担保，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超超新材营业执照；
- 3、超超新材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